

我国

战略环境评价的 有效性研究

EFFECTIVENESS OF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 CHINA

李天威 王会芝 徐 鹤 著

环境出版社

我国战略环境评价的有效性研究

李天威 王会芝 徐 鹤 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战略环境评价的有效性研究/李天威,王会芝,徐鹤
著. —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5111-2997-0

I. ①我… II. ①李…②王…③徐… III. ①战略环境
评价—研究—中国 IV. ①X8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1519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李兰兰
责任校对 尹芳
封面设计 宋瑞



更多信息,请关注
中国环境出版社
第一分社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第一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00千字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 既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 也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发展的里程碑。《环评法》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确立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开启了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新阶段, 标志着我国的战略环境评价正式起航。战略环境评价作为一项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制度, 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 在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十多年来, 我国战略环境评价工作制度建设有突破, 试点探索重实效, 重点领域上水平, 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发挥出从决策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动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

但是, 从参与综合决策有效性的角度, 战略环境评价工作还存在一定的不足。战略环境评价作为一种现代的环境管理工具, 其自身制度有效性、实施效果以及有效性影响因素等问题, 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战略环境评价发展的前景与方向。战略环境评价的有效性自提出以来一直是我国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研究的薄弱环节,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 国际上已经重视战略环境评价的有效性研究, 但以“质量、程序”为核心的研究重点忽略了战略环境评价的功能和效果等作用。由于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评估的研究至今没有形成比较清晰的研究框架, 使得战略环境评价对于国家或社会规划决策的实践导向作用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为提高战略环境评价的有效性，探究其对决策的作用，亟须对我国战略环境评价制度进行系统的分析，探究我国战略环境评价的实施现状和发展“瓶颈”，识别影响其有效实施的关键因素，提高战略环境评价系统的功效，探寻战略环境评价如何更好地在决策中发挥作用。

本书首先对我国战略环境评价的制度管理体系、区域性战略环评、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实践进展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其次，从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的内涵和功能剖析入手，构建了战略环境评价的一般研究框架，并按这一框架，对我国战略环境评价的有效性进行了剖析和问题诊断；再次，以有效性影响因素为出发点，在已有的单一学科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采取问卷调查法、因子分析法、多元回归法等方法，探讨影响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的因素以及不同因素间的影响机理；最后，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我国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评估的整合框架模型，通过层次分析法、群组决策法、模糊综合评价法等定量研究方法进行了实证检验。从实践角度看，本书在战略环境评价运行有效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通过改进战略环境评价运行体系和管理机制等措施，对战略环境评价的优化路径提出了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提出了强化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的策略保障，从而在决策制定过程中更有效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决策的可持续发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很多相关领域的著作和文献，引用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和学者的成果以及图表资料，谨此向有关作者致以谢忱。赵立腾、白宏涛等同志作了大量的资料收集等基础性工作。中国环境出版社第一分社社长黄晓燕和编辑李兰兰也为本书的出版作了大量努力，在此一并感谢。

限于作者的知识修养和学术水平，本书尚存在一些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得到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概 述.....	1
1.1 基本概念.....	1
1.2 我国战略环境评价的进展.....	4
1.3 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评估的意义.....	13
第 2 章 前期相关研究与实践述评.....	19
2.1 前期研究与实践述评.....	19
2.2 前期研究与实践对于解决有效性问题的积极作用.....	39
2.3 前期研究存在的争议问题与尚未解决的问题.....	41
第 3 章 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的内涵与功能定位.....	44
3.1 有效性的内涵解析.....	44
3.2 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的内涵.....	47
3.3 战略环境评价的功能定位.....	50
3.4 本章小结.....	66
第 4 章 我国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剖析及问题诊断.....	68
4.1 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现状剖析.....	68
4.2 我国战略环境评价实施有效性问题诊断.....	94
4.3 本章小结.....	101
第 5 章 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影响因素识别与影响机理.....	103
5.1 影响因子假设.....	103

5.2	影响因子检验	113
5.3	影响因子确定	123
5.4	影响因素相关性分析	128
5.5	影响路径分析	129
5.6	本章小结	133
第 6 章	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评估模型和指标体系的构建	136
6.1	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评估模型解析	136
6.2	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评估框架构建	141
6.3	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	145
6.4	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评估方法	148
6.5	本章小结	155
第 7 章	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评估	157
7.1	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概述	157
7.2	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有效性评估研究 ..	161
第 8 章	滨海新区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评估	176
8.1	滨海新区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176
8.2	滨海新区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评估	179
第 9 章	结论与展望	193
	参考文献	196
附录 1	战略环境评价在我国的实施有效性	207
附录 2	SEA 在我国的实施现状及实施有效性	210

第 1 章

概 述

1.1 基本概念

1.1.1 环境影响评价 (EIA)

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一般指对拟议中的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的系统性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的根本目的是鼓励在决策中考虑环境因素, 最终达到更具环境相容性的人类活动^[1-3]。由于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在政治制度、行政体制等方面存在差异, 环境影响评价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具有不同的称谓。按照我国历史沿革, 环境影响评价一般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的统称。广义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体系, 是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战略环境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社会影响评价、累积影响评价、生命周期评价以及综合影响评价等不同的评价种类组成^[4], 狭义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战略环境评价。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是狭义范围内的, 本书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也是针对狭义概念的研究。

1.1.2 战略环境评价 (SEA)

战略环境评价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 是环境影响评价在战略层次上的应用, 它是对一项战略, 如政策 (Policy)、规划 (Plan) 和计划 (Program), 以及其替代方案的环境影响进行正

式、系统和综合的评价过程。战略环境评价通过对战略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及战略调整建议,其目的是从决策源头控制环境问题的发生,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5]。

由于“战略”在时空范围内的具体化和细化具有相对性。这也就决定了战略环境评价具有层次性。国际上普遍认同的战略环境评价的三个层次的划分较为明晰,且不同战略如政策、计划、规划具有相对确定的内涵和外延(图 1.1)。国内学者比较认同的战略环境评价的四个层次分别是:政策(包括国家和地方政策)、法律(包括国家和地方制定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章等)、规划和计划。近年来,有学者提出不同层面的规划,其适用的评价方法体系应有一定区别。较高层次的规划,宏观性较强,主要是对发展战略的阐述,其环境影响的性质更接近于政策环境评价。而那些较低层次的规划,主要是具体行动方案的规定,其环境影响更类似于计划环境评价。在我国,“规划”和“计划”没有明确的界限,一般而言,“规划”倾向于全面的、长远的部署和布局安排,“计划”则强调在一定时期的具体行动安排。我国的正式文件中对于“计划”一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使用较为频繁,如“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九个五年计划”,随着市场经济以及法治理念的不断深入,“计划”一词逐渐被“规划”所取代。如“十五”规划到“十二五”规划。因此,单从字面和概念上区别这两个词很困难,现在较为公认的办法是将“规划”和“计划”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价统称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要求对规划层面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我国当前法定的战略环境评价几乎主要集中在“规划”层次。

1.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lan/Program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EIA)指在规划编制阶段,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过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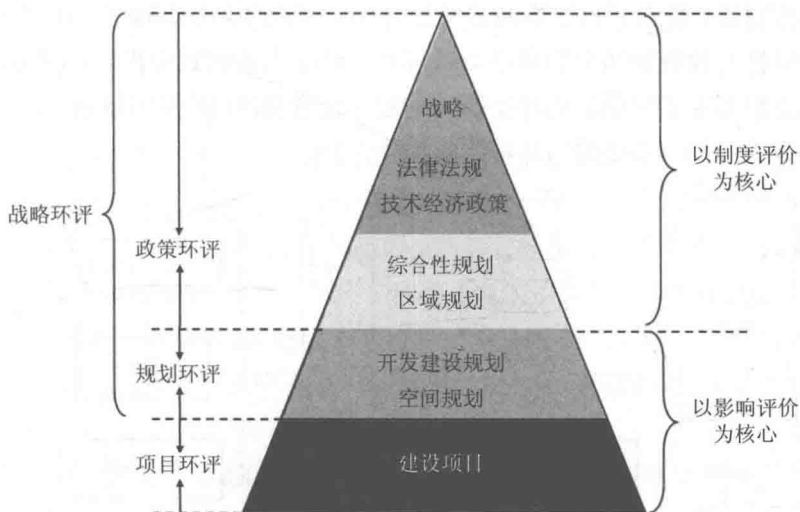


图 1.1 战略环境评价的层次图

2003 年 9 月 1 日《环评法》的实施，正式确立了我国规划层次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根据《环评法》的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主要是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开发建设、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建、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简称“一地、三域、十个专项”）等。因此，我国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是在政策法规制定之后，项目实施之前，对有关开发建设规划进行系统、科学评价的过程和工作。具体来说，内容涉及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综合性规划。包含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即为那些主要提出指导性的、预测性的、参考性指标的专项规划。综合性规划需要编写规划实施后有关的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一般可以理解为对于一些比较重要、实施后对环境影响比较大的规划，采用“篇章”的形式；对于一些重要性较弱、实施后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规划，可以采用“说明”或者“专项说明”的形式。

（2）专项规划。一般指规划的范围或者领域相对较窄，内容比较专门的规划，包括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

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一般分为指导性专项规划和非指导性专项规划。对于专项规划中指导性规划，需要编写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对专项规划中的非指导性规划，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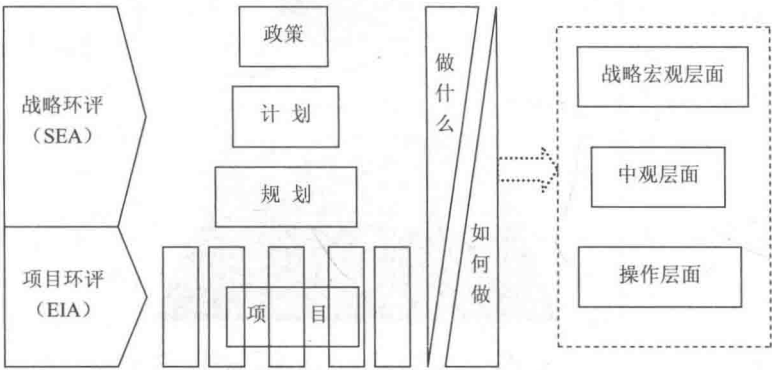


图 1.2 环境影响评价层次划分

1.2 我国战略环境评价的进展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评法》，既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更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里程碑。《环评法》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确立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启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新阶段，也标志着我国的战略环境评价正式起航。十多年来，我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度建设有突破，试点探索有实效，重点领域有水平，宣传动员有声势，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1.2.1 制度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2009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公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条例》自 2006 年开始起草，历经三年多的沟通和协调。《条例》的正式实施，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的阶段。《条例》针对《环评法》审查主体不够明确，审查程序不够具体等影

响规划环评开展和效力的不足着力进行细化和规范,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突破。《条例》明确了规划环评“客观、公开、公正”的三原则;强化了对整体生态影响、长远环境健康影响、经济社会环境均衡发展等方面内容的评价;细化了规划环评的责任主体、环评文件的编制主体及编制方式、公众参与、实施程序;明确了专项规划环评的审查主体、程序和效力;确立了“区域限批”等责任追究和约束性制度。《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要求,规范了程序,落实了权责,增强了规划环评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有利于促进规划环评的开展,发挥从决策源头预防和控制不良环境影响的重要作用,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环评法》实施以来,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 130—2003),经国务院批准发布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环发〔2004〕98号),制定了《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8号),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40号)、《关于加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和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29号)等规范性文件。《条例》出台后,环境保护部相继印发了《关于学习贯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9〕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38号)、《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关于做好“十二五”时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3号)。

同时,环保部门与发改、交通、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协调机制不断完善。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关于印发〈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1〕2242号),与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

49号),与农业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86号)、与水利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43号)。各个地方也不断完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十一五”期间,上海、江苏等14个省(区、市),大连等9个城市分别以地方行政规章、政府文件的形式发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专门规定。“一法一条例”,即《环评法》和《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的配套规章文件,基本建立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对规范和促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发挥长期的重要作用。

1.2.2 区域性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实现突破

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开创了我国区域性战略环境评价的先河,是探索我国环保新道路的成功实践。针对我国部分地方重化工无序发展暴露出的产业空间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结构规模与资源环境承载之间的两大突出矛盾,自2008年起组织15个省(区、市)环保等相关部门和近100家科研单位开展了对环渤海沿海地区、海峡西岸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沿海、成渝经济区和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区等(以下简称“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试点工作。五大区域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上的地位重要,以战略环境评价为手段促进区域重化工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具有示范意义。五大区域战略环评在全面分析资源环境禀赋和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系统评估了重点产业发展可能带来的中长期环境影响和生态风险,提出了重点产业优化发展调控建议 and 环境保护战略对策,研究了在决策阶段和宏观布局层面预防布局性环境风险、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的新思路和新机制。开展地域范围如此之大、行业覆盖如此之广的区域性战略环评在我国尚属首次,开辟了战略环评的新领域,积累了战略环评组织、管理和协调经验,推进了大尺度战略环境评价理论和技术方法进步,为区域战略环评积累了宝贵的经验。2010年12月14日,环保部常务会议认为五大区战略环境评价是多学科的集成成果,是带有“教科书性质的环保力作”。根据五大区域战略环评成果制定的五个区域重点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业已下发相关省市,

成为国家“十二五”宏观决策的重要参谋,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生产力布局提供支撑,为重大开发建设环境准入提供科学依据。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出版了系列专著,其研究成果获得了2013年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一等奖。

在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工作之后,环境保护部于2011—2012年组织完成了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2013年启动了中部地区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并于2015年启动了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战略环境评价。这一系列大区域战略环境评价也在探索构建面向全国尺度的,基于自然生态系统、流域和经济地理单元的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监测预警平台。五大区域战略环评等系列区域性战略环境评价是我国特色的战略环境评价形势,拓展了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的深度和广度,构建了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的重要平台,探索了破解区域资源环境约束的有效途径,是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的成功实践。由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制度设计的不同,国外没有开展过大区域尺度、综合性的战略环境评价,产业发展环境评价研究通常侧重于某一具体行业,对于不确定性更高的大区域范围内经济与产业发展的综合环境影响研究几乎是空白。2010年4月,环境保护部、世界银行、清华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在国际影响评价协会(IAIA)年会期间联合举办了“中国日”研讨会,全面介绍了五大区域战略环境评价的理论框架和实践经验,共有150多名中外专家参加。与会外方学者对五大区域战略环境评价所取得的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是全球首次开展的大区域尺度战略环境评价(Super-SEA),在关键技术方法上做出了重大创新,为世界战略环评和影响评价领域提供了一套全新的、行之有效的战略环境评价体系,也为世界上其他相似环境区域的国家或地区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宝贵经验。

1.2.3 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取得实效

(1) 通过试点带动扭转规划环评被动局面。由于《环评法》相关规定过于原则、规划环评作用尚未引起重视、环保部门缺乏推动和监督必要手段等原因,规划环评工作整体进展缓慢。为扭转被动局面,

从2005年8月起国家环保总局相继开展了内蒙古、大连、武汉等10个典型行政区,石化、铝业、铁路3个重点行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10个重要专项规划等一系列规划环评试点。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典型引路”,激发了各级环保部门推动规划环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内蒙古自治区继“十一五”规划纲要战略环评试点完成后,主动开展了盟市发展战略、重点行业等规划环评工作,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和巴彦淖尔市相继完成了“十一五”战略环评的审查。山东省以规划环评试点省为契机,积极推进重点行业和大企业“十一五”规划环评,先后完成电力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造纸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以及5家企业集团造纸“十一五”发展规划的环评工作。辽宁省完成各类工业园区、城市总体规划、高速公路路网规划、电网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环评200余项;江苏省完成全部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河南省完成180个产业集聚区的规划环评。

(2) 试点带动不断提升规划环评的水平。试点开展过程中,各级环保部门及时总结经验与教训,实现全过程把关,确保了试点的实用性和示范性。规划环评试点项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有序使用的重要依据,促进了区域产业的合理布局和优化升级。大连市通过开展城市发展规划环评,针对岸线产业布局散乱、滨海生态破坏较为严重等问题,提出“集中布局,整合资源,推动石化产业集聚发展”方针,在“一岛十区”和其他专业工业园区集中开发,统筹规划港口资源开发利用。四川大渡河流域开发规划通过环评对水电开发布局进行重大调整,减少淹没耕地2.8万亩^①,减少淹没县城2座,减少搬迁人口8.5万人,有效保护了珍稀濒危的动植物,维护了流域社会稳定和生态系统的健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逐步认识到规划环评优化经济发展的巨大作用。辽宁省通过开展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规划环评,推动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在投资额年均递增84.2%的形势下,实现了近岸二类海域水质不变,环境空气质量不降低。江苏省制定并印发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方案》,成立了省规划环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规划环评工作,相继

① 1亩=1/15 hm²。

推动了沿海发展规划、“十一五”高速公路网规划、农药发展规划、“十一五”铁路发展规划等一批重点规划环评工作。

(3) 努力成为国家重点专项规划的决策参谋。以服务国家需求为己任,努力做好全局性、典型性重点规划的环评工作。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立即组织灾后重建规划环评工作。短短1个月内,集中20余家单位的技术力量攻关完成了《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专项规划》等7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使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成为确定灾区重建定位、布局、规模等的重要参考依据。紧密结合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的要求,在国家 and 地方两个层面组织开展粮食安全重大规划环评工作,完成《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专题报告,促进了粮食增产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推动开展了辽宁沿海经济带战略环评,从产业定位、区域布局、环境容量、环保基础设施等方面综合考虑,为沿海经济带在全国的定位和走势提供了良好的决策依据。推动开展了上海市杭州湾化工石化集中区区域环评,优化调整区域化工石化产业、城镇、高教园区等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等措施建议,成为上海市政府区域发展综合决策的基本依据。同时,城市轨道交通、煤炭基地、港口、流域梯级水电开发、开发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管理不断加强。“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部召集审查了158项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审查规划环评数量逐年递增。对重点城市总体规划着重加强目标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重点产业布局结构规模 and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等方面优化调整,服务城市发展科学决策。对轨道交通线网着重加强与当地资源环境和城市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等方面严格把关,针对性地提出基于环境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规划实施的指导性意见,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对沿海重点港口着重加强重要生态岸线和重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维护良好生境。对开发区规划着重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改造、优化布局和发展规模,推进集聚集约发展。对煤炭矿区着重做好区域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和地下水资源的保护,严格禁止或限制开发要求。

1.2.4 基础能力不断加强

(1) 管理基础不断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5 年 3 月成立了专职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职能处。省级及地市级环保部门普遍确定专人负责规划环评工作。“十一五”期间,为提升规划环评管理人员能力和水平,先后组织编辑出版了四辑《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案例讲评》,开展了 10 期管理人员培训班和 2 期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规划环评培训,培训管理干部近千人。《条例》出台后,推动地方环保部门组织各类专题培训研讨班 50 多期,培训各级规划环评管理干部数千人次。

(2) 技术支撑显著增强。正式发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HJ 463—200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4),组织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石油化工基地规划、陆上油气田总体开发规划技术导则的编制工作。发布了《河流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环办(2012)48 号)、《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环发(2012)49 号)、《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环发(2012)49 号)和《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环办(2012)72 号)。“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部安排专项经费先后开展了 33 项前瞻性研究,夯实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参与综合决策的理论和技術基础。战略环评研究和规划环评技术评估队伍基本建立,先后梳理推荐了四批共 317 家规划环评编制单位,推动规划环评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市场秩序,奠定队伍基础。

(3) 国际合作更加深入。成功召开了“战略环评在中国”国际研讨会,与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影响评价协会等国际机构,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的代表,斯坦福大学等科研单位的学者共同研究、分享战略环评的成功实践和经验。与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联合组织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立法及国际经验研讨会”,推进中德战略环评立法比较研究。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战略环评研究项目,促进区域战略环评理论与方法交流。与中欧生物多样性项目合作,推动生物多样性评价在环评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参与